

護理師肩上的那條黃絲帶

The Meanings Beneath the Yellow Ribbon on the Shoulder of a RN in Taiwan During the 2019 International Nurses Day

■ 文 | 陸秀芳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助理教授

今年(2019)5月12日適逢母親節與護師節，身為護理人並未因此而感到歡欣喜悅。今年護師節在臺灣各地護理師公會的慶祝大會活動，護理師身上穿著潔白的護師服，身上掛著「天使救人護理無罪」很醒目的黃絲帶，聲援「護理師非超人、回歸專業顧病人」連署活動，讓護理回歸照護病人的專業，全心守護國人健康。

此連署活動起因於2018年8月13日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凌晨發生火警，造成多人傷亡之憾事，新北地檢署於4月22日偵查終結，認定負責防火管理、監督的兩名護理人員有疏忽，依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此判決結果引起臺灣護理界嘩然與憤怒。護理人員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力，但今天卻因為被醫療機構要求，承擔護理專業能力之外的工作而被起訴，這些不合理的非護理業務要求，往往超出護理人員的能力，甚至成了法規下的受害者。

護理人員之業務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四章業務與責任第二十四條內容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因此護理公會全聯會呼籲主管機關勿讓護理人員兼任非自己專業能力的職務，「臨床實務上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不能逾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

然而在醫院機構尚有其他醫療與行政專業部門應該共同負起各自行政與管理責任。今年4月30日從監察院糾正文的公布結果，指該機構復未即時通報消防機關，致該院火警受信總機作動響起警報逾7分鐘後，消防機關始獲該院報案，該院災害緊急應變及通報演練作業亦有欠確實與熟練，相關防災設備啟閉時程更難謂迅速即時，經核確有違失，該院難辭監督管理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處理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見復等。

5月10日臺灣護理產業工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臺灣勞工陣線、臺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及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對現今護理職場血汗勞動環境表達強烈不滿，希望衛福部能負起責任，提出積極作為改善，並有幾點訴求如下：

1. 加速將護病比單獨立法，建立強而有力的監督機制；
2. 拒絕全日平均概念，應依照不同科別之照護負荷分別訂定護病比！
3. 照護司應積極研擬訂定各職場護理師執業範疇，尤其在老化社會的臺灣，護理之家護理師的執業範疇，促使護理師發揮專業能力。
4. 應將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一級必要項目中，明定用電安全及防火措施相關專業人員負責，讓護理工作回歸專業。

病房中自備電器的情況，並不罕見。病人或家屬在病房中使用電動刮鬍刀、手機充電，是否需要統統查禁？護理人員有很多照護工作，甚至連吃飯、喝水時間都沒有，還有「餘力」管火災用電安全？若一再要求病人及家屬遵守規定，不免造成護病關係的破裂。醫院的防火管理，需要專人負責，不該丟給無防火專業護理人員。醫院全面禁絕病人自備電器，醫院行政管理者和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做什麼？勿於釀成慘劇後，讓護理人員「扛全責」。

類似事件從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臺南市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一名癌末男子因住院心情不好，半夜在院內縱火，釀成臺灣醫療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的慘劇，二樓護理之家 13 人遭濃煙嗆死，59 人輕重傷；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2016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警，未能及時疏散，致 6 人死亡、28 人輕重傷。過去監察院雖有上述個案例調查與糾正，但相關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似乎仍毫無改善作為。

護理人員大多是醫院第一線基層照護人員，少部分才有更高的醫院管理位階，多數是護理部主任，今年四月初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遴選出新任副院長林紹雯，其背景是護理師，也是衛福部屬醫院百年來的第一位護理師副院長。

據了解部立醫院的院長及副院長過去的遴用資格是以醫師為主，樂見部屬醫院裡各類醫事人員參與管理職，因此近期才修改遴用資格，開放給所有醫事人員報名以擴大遴才，用不同領域之思維協助醫院經營管理。但更早有這思維的是民間經營的醫院，早在二十多年前，1997 年恩主公醫院副院長即是護理背景的周照芳教授擔任；臺中慈濟醫院副院長莊淑婷也是護理背景。其實，醫院內的醫事人員五成以上為護理人員，最接近病人，也最了解病人需要，相信未來的醫院管理能更「接地氣」。

期望政府公部門、醫院管理者及民間護理團體，如全國護理師聯合會、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等共同為護理執業安全照護品質把關，檢視相關法令、評鑑辦法，監督落實，唯有持續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才能讓護理人員發揮最大的工作效能與價值，守護民眾健康。☺